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3〕14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教学优秀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工程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9〕146号），为了奖励教师在本科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的成绩，调动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决定开展第十一届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数量及名额分配

各学院（教学单位）推荐人数不超过 2021 和 2022 年度本单位任课教师平均数的 8%，推荐名额数见《第十一届教学优秀奖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1）。第十一届教学优秀奖获奖总人数不超过 2021 和 2022 年度全校任课教师平均数的 5%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报

符合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工程实施办法》中教学优

秀奖申报条件的教师，自愿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学优秀奖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《第十一届教学优秀奖评审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及支撑材料提交学院（教学单位）。

2. 学院（教学单位）推荐

学院（教学单位）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审核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，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工程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评选出本单位教学优秀奖推荐人选，将推荐人选及其提交的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报教务处。

3. 学校评审

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学院（教学单位）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复审，对符合条件者，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。评审结果经校教学专委会审议后报学校审批，按程序予以公示和公布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学院（教学单位）于3月17日前将签字盖章后的附件2、本单位汇总后的附件3一式一份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与建设中心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zlgk@sdu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刚老师 舒老师

地点：鸿远楼317室

电话：2789617（85617） 2781967

附件：1. 第十一届教学优秀奖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优秀奖申报表

3. 第十一届教学优秀奖评审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年2月24日